关于开展2016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经研究，即日起开展2016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最新理论，提升我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创新，探索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紧密结合的有效途径，不断增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与针对性，提升学校党建、思研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特开展课题申报工作。

 **二、申报范围课题类别及要求**

 2016年度党建、思研课题申报，包含党建、组织、宣传、思政、统战、纪检、学生工作、工青妇工作及队伍建设等研究方向。具体内容参见《上海音乐学院党建思研会2016年度课题指南》。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类。

 **1、重点课题**

 课题应对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有所创新和突破，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形成对学校改革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等；每项资助1万元，其中课题正式立项后先划拨5000元，结项后再划拨5000元。结项时需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论文1篇。课题研究年限为1年。立项3-4个。

 **2、一般课题**

课题应围绕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并对实际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每项资助5000元，其中课题正式立项后划拨2500元，结项后再划拨2500元。结项时需提交课题研究报告1篇。课题研究年限为1年。立项10-15个。

 **三、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经费支持**

1、申报人须为我院正式教职员工，并且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再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项目的申报，可以跨部门联合申报。

 2、同一课题若已获得上级研究课题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院党建思研会课题。

 3、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申报工作。凡确定申报的课题，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会课题申报书》（一式两份），计算机填写，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并由负责人签字、基层党组织（职能部门）盖章后，报送院党建思研会秘书处。

 4、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立项通知及申报书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应标注“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课题”。课题的结项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

 5、课题结项时，研究会将对各类课题研究报告、论文等结项材料，开展检查验收及结项工作，并划拨课题研究费用。

1. **申报截止时间**

 2016年4月29日17时

**五、联系方式**

 院党建思研会秘书处地址：行政楼101办公室

 联系人：沈黉婕

 联系电话：64313017

 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6年4月12日